

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，经过认真讨论，我们对该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原总经理沈德法先生辞职原因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因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，公司原总经理沈德法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沈德法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披露情况与实际一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陈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赵伟杰先生、刘建伟先生、吴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赵伟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蒋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吴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上述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进行的，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，我们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郭剑锋 谢鹏 张美华 邢以群 陈建根

2021年6月16日